

LABOR LAWS & LABOR CONTRACTS

劳动法律政策及 劳动合同范本 实用全书

- 最新 —— 体现国务院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新的法规和规章清理结果
- 权威 —— 选录各地官方公布的最新《劳动合同》范本
- 实用 —— 收集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文件

企业人力资源高级法律顾问丛书

D922.5/36

2008

LABOR LAWS & LABOR CONTRACTS

劳动法律政策及 劳动合同范本 实用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律政策及劳动合同范本实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企业人力资源高级法律顾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10 - 5

I. 劳… II. 中… III. 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7444 号

劳动法律政策及劳动合同范本实用全书

LAODONGFALUZHENGCE JI LAODONGHETONGFANBEN SHIYONG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印张/23 字数/388 千

版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10 - 5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2007年,可谓我国立法工作在规范劳动关系领域最浓墨重彩的一年。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通过;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通过;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通过;2007年12月7日《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通过。2007年11月2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关于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了7件规章,拟修订5件规章,确认有效52件规章。这样的立法新动向给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带来了深刻的变化。鉴于此,作为法律法规权威出版机构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了这本《劳动法律政策及劳动合同范本实用全书》,以期为企业提供权威、实用的工具书。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劳动法律政策”收集了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政策文件(截至2008年2月21日),体现了最新的国家立法和国务院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新的法规、规章清理结果。上篇“劳动法律政策”分十个栏目,分别是“综合”、“劳动争议的处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劳动就业”、“劳动报酬”、“工时与休假”、“劳动安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和“劳动监察与行政复议”。《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集体合同规定》这5个文件,尽管依然有效,但是因为其中某些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或者《行政许可法》冲突已经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劳社部发〔2007〕41号文列为拟修订的规章,所以本书不作收录。

本书下篇“劳动合同范本”选录了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后公布的最新《劳动合同》范本。企业在选择劳动合同版本时不一定要使用官方的劳动合同示范本,但是地方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劳动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法定条款和约定条款两大类。政府在制定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时,大多数是将法律规定的条款列入劳动合同中,而且更多的是站在劳动者的角度进行劳动合同的粗线条型的设计。《劳动合同》的许多内容都必须依赖劳资双方充分沟通,拟订约定条款。所以,用人单位应该自己设计劳动合同并且充分借鉴官方的示范文本。如果读者朋友希望得到更加明确、细致的《劳动合同》条款设计指导,请参考本“企业人力资源高级法律顾问丛书”的《劳动合同条款设计及违法成本计算》分册及其他分册。

编者

2008年2月

目 录

上篇 劳动法律政策

一、综 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1年10月27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005年10月27日）
- 19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依照执行《劳动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年4月5日）
- 19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 28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2006年12月11日）
-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6月25日）
- 35 关于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
（2007年11月21日）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

（一）调解/仲裁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 45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993年11月5日）

- 4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1993年11月5日)
- 49 劳动争议聘任管理办法
(1995年3月22日)

(二) 诉讼

-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8月27日)

三、劳动合同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 6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会主席任职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因违纪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2005年1月14日)
-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9年9月23日)

四、社会保险

(一) 综合

- 6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
- 69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001年5月27日)
- 72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1年9月20日)
- 7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06年6月27日)
- 7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1月17日)

(二) 医疗保险

- 77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年12月14日)
- 80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994年12月1日)
- 81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2002年4月5日)

(三) 工伤保险

- 84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 91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 9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 94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年9月23日)
- 95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03年10月29日)
- 96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1日)
- 9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29日)
- 98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006年11月2日)
- 15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7年3月6日)
- 156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2007年7月31日)
- 16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工伤申请期限如何确认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6年6月1日)

(四) 生育保险

- 161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994年12月14日)

- 162 关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复函
(2006年9月14日)

(五) 养老保险

- 162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年12月3日)
- 165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年7月16日)
- 1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2001年7月5日)
- 16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3月5日)

(六) 失业保险

- 169 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
- 17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8月30日)
- 17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0年10月26日)
- 17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3年1月13日)

五、劳动就业

-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
- 181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2007年1月8日)
- 182 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
(2007年5月18日)
- 183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2月25日)
- 18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6年1月23日)
- 187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5日)

六、劳动报酬

- 195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90年1月1日)
- 196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1990年1月1日)
- 198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6日)
- 199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5年5月12日)
- 201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2000年11月8日)
- 203 最低工资规定
(2004年1月20日)
- 205 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的通知
(2007年6月12日)
- 2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3日)

七、工时与休假

- 207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年12月14日)
- 208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007年12月14日)
- 20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年3月25日)
- 20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年3月26日)
- 210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年9月10日)

八、劳动安全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
- 22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

九、女职工和未成年工

-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06年12月29日）
- 23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21日）
- 234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90年1月18日）
- 235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4年12月9日）
- 23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10月1日）

十、劳动监察与行政复议

- 239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
- 24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004年12月31日）
- 2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1994年12月26日）
- 249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6年9月27日）
- 250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996年9月27日）
- 252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999年11月23日）

下篇 劳动合同范本

- 257 江苏省全日制劳动合同范本
- 262 南京市劳动合同范本
- 266 南京市劳务派遣合同范本
- 270 无锡市全日制劳动合同范本
- 275 浙江省劳动合同范本
- 281 杭州市全日制劳动合同范本
- 285 宁波市劳动合同范本
- 290 福建省企业劳动合同范本
- 293 江西省劳动合同范本
- 300 济南市劳动合同范本

- 310 青岛市劳动合同范本
- 315 烟台市劳动合同范本
- 320 河南省劳动合同范本
- 324 广州市劳动合同范本
- 330 深圳市全日制劳动合同范本
- 336 中山市劳动合同范本
- 343 海南省劳动合同范本
- 347 四川省劳动合同范本
- 353 云南省劳动合同范本

上篇 劳动法律政策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

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

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

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6个

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的；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